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22-0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

●投资金额及方式: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广东高景的增资,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广东高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高景2.12%的股权,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

●本次投资系为充分发挥各方在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公司本次参与增资的价格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之前已披露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广东高景的增资,具体增资价格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出资金额为25,000万元,占增资后2.12%的股权(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因广东高景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广东高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参与增资的各方协商确定,按照38.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根据公司本次实际出资金额,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除之前已披露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广东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9AD5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二层B25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28,561.48万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广东高景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9,286.00	32.52%
2	珠海华金丰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68	20.90%
3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6	19.98%
4	宁波国富永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6	19.98%
5	珠海华金丰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9	4.12%
6	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2.50%
合计		28,561.49	100.00%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展状况:广东高景成立于2019年07月03日,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6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2年1月投产,三期项目2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预计于2023年投产。目前广东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随着广东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亿元	64.61亿元
资产净额	2.46亿元	10.12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8.91万元	196,558.02万元
净利润	0.85万元	11,237.53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天津海河科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珠海珠联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珠海珠联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珠海珠联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丙方1: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2: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3:珠海珠联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4: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5:宁波国富永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6:珠海华金丰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7:珠海华金丰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

丁方1:徐志群

丁方2: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3: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4:广东珠海香洲高景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情况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4拟按照如下价格和金额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增发的注册资本:

认购方	每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元)	增资方式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金额(万元)	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乙方1	38.5	现金	225.58	8,685.00	8,459.42
丙方4	38.5	现金	519.48	20,000.00	19,480.52
乙方2	38.5	现金	649.35	25,000.00	24,350.65
乙方3	26.95	现金	129.87	3,500.00	3,370.13
乙方4	26.95	现金	129.87	3,500.00	3,370.13
乙方5	38.5	现金	129.87	5,000.00	4,870.13
乙方6	38.5	现金	129.87	5,000.00	4,870.13
乙方7	38.5	现金	124.69	4,800.00	4,675.32
合计			2,038.58	75,485.00	73,446.43

注:上表中乙方3和乙方4为“ESOP”(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促进雇员拥有本公司股票的)雇员股票拥有计划),协议约定其本轮增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的实际价格的70.00%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同步融资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向乙方及丙方4或前述各方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后续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同期融资”),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同期融资项下甲方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并确认,同期融资与本次增资属于同一个投资轮次。

同期融资的交易文件项下后续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权益、特权,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同期融资优先权利”),(i)凡优于乙方及丙方4在本次增资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条款和条件的,则乙方及丙方4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同期融资优先权利,且其行使该等更优的同期融资优先权利的优先顺序应不劣于后续投资者;(ii)凡与乙方及丙方4在本次增资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条款和条件相同的,则乙方及丙方4行使该等权利的优先顺序应不劣于后续投资者。

3、增资价款用途

甲方应将增资价款主要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用途,未按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不得变更:光伏单晶拉棒及切片环节的研发、扩产以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补充。

(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高景的注册资本由28,561.48万元增加至30,600.06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后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9,286.00	30.35%
2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7.14	20.35%
3	珠海华金丰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68	19.51%
4	宁波国富永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6	18.65%
5	珠海华金丰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9	3.85%
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9.35	2.12%
7	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0	1.63%
8	天津海河科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8	0.74%
9	珠海珠联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0	0.70%
10	珠海珠联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0.42%
11	珠海珠联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0.42%
12	珠海珠联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0.42%
13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0.42%
14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8	0.41%
合计		30,600.06	100.00%

(四)增资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资金交割应在增资协议签署后且增资协议中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新增股东就其自身交割书面放弃)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甲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在新增股东支付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款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完成自身全部增资款缴付的相应新增股东成员,自其完成前述款项缴付之日即自动取得其出资所对应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并开始履行股东义务,该时点不受后续工商变更手续及出资证明提供时间的影响。

3、各方进一步同意,如由于甲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丁方任何一方或几方的原因而使增资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个自然日内不能全部得到满足从而使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各新增股东可以就其自身单方面解除增资协议,为免疑义,解除增资协议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违约责任的赔偿义务。

4、违约责任

由于增资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增资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其他各方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也可选择继续进行交易,且仍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广东高景投前估值人民币110亿元确定,该定价参考了广东高景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管理团队、技术能力、产能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广东高景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与广东高景产业链协同效应。在上下游产能协同方面,广东高景预计2022年建成30GW硅片产能达产,同公司现有36GW电池产能具有产能协同;区位协同方面,广东高景未来50GW硅片规划产能与公司26GW新型电池产能规划均落地在珠海;产品协同方面,广东高景产品均是182/210mm大尺寸硅片,已经开展N型硅片产品研发且具备量产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本次增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之前已披露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广东高景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核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发生的关联交易加强了产业上下游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在审议本次公司与广东高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授权委托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境外代理券商及境内证券公司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B转H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需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一家境外证券公司作为境外代理商,及指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代理商处以其名义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

董事会同意: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指定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代理券商;指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境外代理券商处以其名义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B股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3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水泥股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号),批复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将自2022年3月3日起停牌,预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为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在此期间,公司A股股票不停牌。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水泥股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号),批复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B转H项目”),并已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1.893美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945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5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全体股东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B转H项目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修订稿)》全文。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

●申报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

●申报代码:706080

●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上市公司B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托管业务,将其所持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或新开立的H股账户,直接进行H股交易。如投资者确有需要在境内交易转换后的H股,需办理B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但只可单向卖出。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

2、申报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

3、申报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4、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申报代码:706080

6、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7、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8、收购价格:1.945美元/股。

9、申报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154,408,766股。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10、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945美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五)上市公司B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六)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B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600号

联系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对申报结果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2年3月2日(周三)	华新B股停牌前最后交易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华新B股连续停牌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8日(周二)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22年3月11日(周五)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6、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托管业务,将其所持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或新开立的H股账户,直接进行H股交易。如投资者确有需要在境内交易转换后的H股,需办理B股账户指定交易,但只可单向卖出。

7、公司B股股票自

2022年3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为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B转H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转H项目”)申请事宜,已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并于2022年3月1日发出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B转H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了B转H业务涉及的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名义持有人服务、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规定了B转H涉及的业务和技术准备、登记及存管、公司行为、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等内容。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证券公司等相关主体如对上述《B转H业务实施细则》、《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内容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张东宁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书剑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1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名霍学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学文先生,本行党委书记,于1986年、1989年、1996年分别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参加赴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听取北京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2年3月10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